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19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沈哲帆

被告 陳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已連續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投過原告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貸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

01 爭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6
02 日止，借款利息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採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
03 1.72加計百分之4，合計週年利率百分之6.01。依系爭約定
04 書第8條，自實際撥款日起，按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依
05 系爭約定書第9條約定，借款人如遲還本金或利息，按逾期
06 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連續
07 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200元，
08 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已連續三期為限。被告於113年11
09 月26日未依約還款本金43,893元，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約
10 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
11 限之利益，毋庸通知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民法第474
12 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
15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17 書、合約資訊、分期償還貸款參數資訊、還款明細、貸款交
18 易歷史紀錄、存放款利續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19 23、41至4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0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2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4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及系爭約定書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3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彩霞